

(2018)浙0726民初5001号

严伟鉴: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严伟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严伟鉴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信用卡透支人民币本金99685.8元、利息5022.39元、滞纳金15317.19元(利息、滞纳金算至2018年03月07日,以后利息、滞纳金仍按合同约定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3350元,由被告严伟鉴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09号

周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江红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1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99号

陈良伟:本院受理原告何康鱼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4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22号

陈民积: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永坚铝合金材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8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70号

蒋长有、周美玲:本院受理原告吴木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8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980号

童叶丽:本院受理原告余建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4273号

毛志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诉你和周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42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周俊和毛志恒对江山市贏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欠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的货款183300元共同承担清偿责任,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6元,减半收取1983元,由周俊和毛志恒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湖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825民初3788号

袁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黄巧平与被告袁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款20万元及利息(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暂计88000元),合计288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6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1003民初8936号

王统、谷敬海:本院受理原告张林与被告王统、谷敬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893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2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1003民初8820号

阮广忠:本院受理原告王云林与被告阮广忠为加工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882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加工费4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之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049号

徐馨怡、金杨佳:本院受理原告徐馨怡与金杨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馨怡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解奔豪借款28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28000元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算),被告金杨佳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馨怡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元,减半收取313元,公告费400元,共计713元,由被告徐馨怡、金杨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626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陈阳、吴学鉴

陈阳、吴学鉴: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龙与被告陈阳、吴学鉴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文龙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8年4月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吴学鉴负连带责任。被告吴学鉴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阳追偿。案件受理费362元,减半收取181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81元,由被告陈阳、吴学鉴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6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徐桂妹、尚玲超、徐妙池

徐桂妹、尚玲超、徐妙池: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勇与被告徐桂妹、尚玲超、徐妙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桂妹、尚玲超、徐妙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志勇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8年10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75元,由被告徐桂妹、尚玲超、徐妙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05号

林志国:本院受理原告张艳与被告林志国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880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4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9日0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周淑关

周淑关:本院受理原告方志勇与被告周淑关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1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25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9日0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9826号

陈丙洪(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9****8218)、

陈海君(身份证号码:

3326031973****4927):

陈丙洪(身份证号码:3303231969****8218)、**陈海君(身份证号码:**3326031973****4927):

本院受理原告叶显国、李宝英与被告陈丙洪、陈海君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会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

要求被告1、2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自2009年6月16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6%计算的利息;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4月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26民初2247号

刘晓健

刘晓健: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振东与被告刘晓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26民初224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限被告刘晓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振东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7年11月15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定于2019年4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539号

蒋金森

蒋金森:本院受理原

告吴荣花诉你为买卖合同

纠纷(2018)浙1003民初

8539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

书、起诉状副本、证据

副本、举证通知书、告

知权利和义务通知

书、开庭传票等。原

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

告支付货款15726.05元

及截至2018年12月3日的

利息855.99元,费用5713.38元,合计22295.42元

,并支付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

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

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

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

费8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

师费合计以15726.05元为

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金

额为限)。二、本案诉讼

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4月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

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蒋正志

蒋正志:本院受理原

告李安美诉你为离婚

纠纷(2018)浙1003民初

8648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

书、起诉状副本、证据

副本、举证通知书、告

知权利和义务通知

书、开庭传票等。原告求

求判令:一、判令原

告李安美与被告蒋正

志离婚;二、婚生女蒋梦琳归被

告抚养至成年,原告每月支

付生活费500元至其成年;

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

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

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

定于2019年4月2日9时00分在

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3684号

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兴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兴乐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临安晓阳电缆材料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蒋正志

蒋正志:本院受理原

告李安美诉你为离婚

纠纷(2018)浙10